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容诚会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所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合计为66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 4,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次审计业务主要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承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25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注册会计师860人,共有2,85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所2018年度总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6,404.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467.12万元;2018年为1,338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110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等20余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1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彩霞,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容诚会计所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财务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容诚会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证监许可【2019】25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5,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40,983,345.9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66,654.10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 230Z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38,945.88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合计	45,985.39	43,426.67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9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七、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1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谷正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和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1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2月29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1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氟多”)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多氟多以8,910万元收购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实业”)子公司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伴侣纳米”或“目标公司”)90.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受让方)与多氟多实业、罗成果、冯艳艳、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多氟多实业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3.62%股权作价人民币7,288.38万元转让给公司;罗成果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17%股权作价人民币1,006.83万元转让给公司;冯艳艳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21%股权作价人民币614.79万元转让给公司。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90%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公司和伴侣纳米已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1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资产基础法下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为6,014.90万元,增值率为28.22%;收益法下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0,733.39万元,增值率为128.80%。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目标公司整体评估价值10,733.39万元。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目标公司估值9,900.00万元计算,本次转让方合计转让90%目标公司股权给受让方的对价为8,91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转让方)为多氟多实业、罗成果、冯艳艳。其中,多氟多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多氟多实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341682572D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李封街道办事处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经营范围:化工仪器和设备,实验室仪器,科研设备,化工原辅材料和成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LED智能制造;饮料的生产及销售;酒店管理;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股东:李世江先生持有多氟多实业65.33%股权,李世江先生为多氟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多氟多实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14,643.16万元,净资产为44,592.9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3,275.45万元,净利润为2,361.5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728667553P

注册资本:2,858.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罗成果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纳米材料及应用产品;电池、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回收、销售和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电动二轮车或四轮车的销售;不动产租赁业务**(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不得生产经营)。

公司不存在向伴侣纳米提供担保以及委托其理财,伴侣纳米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持股比例(%)
多氟多实业	2,104.2	2,104.2	73.62
罗成果	468.18	468.18	16.38
冯艳艳	285.82	285.82	10.00
合计	2,858.2	2,858.2	100

3、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446.97	6,430.31	9,192.12
负债总额	799.59	2,219.09	4,621.39
净资产	1,647.38	4,211.23	4,570.73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	5,467.48	9,838.16	10,315.60
营业利润	214.55	938.40	687.11
净利润	205.23	805.64	659.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

4、收购股权权属的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伴侣纳米9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资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5、《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伴侣纳米股东多氟多实业(乙方1)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73.6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7,288.38万元转让给多氟多(甲方);股东罗成果(乙方2)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0.1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006.83万元转让给多氟多;股东冯艳艳(乙方3)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6.21%股权作价人民币614.79万元转让给多氟多。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288.38万元;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6.83万元;向乙方3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14.79万元。甲方合计支付目标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款为8,910万元。

(2)转让前后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多氟多	0%	90%
多氟多实业	73.62%	0
罗成果	16.38%	6.21%
冯艳艳	10%	3.79%
合计	100%	100%

(3)费用承担及违约责任

因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转让方因转让股权而产生的所得税等由转让方承担。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乙方、目标公司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1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资产基础法下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为6,014.90万元,增值率为28.22%;收益法下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0,733.39万元,增值率为128.80%。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伴侣纳米的股东全部评估价值10,733.39万元。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目标公司估值9,900.00万元计算,本次转让方合计转让90%目标公司股权给受让方的对价为8,910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四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决议将所持伴侣纳米74%的股权转让给多氟多实业,转让价格为526.3742万元,交易价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伴侣纳米评估基准日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7年公司转让伴侣纳米股权时,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下伴侣纳米的评估估值为711.32万元,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733.52万元。评估机构考虑到伴侣纳米当时的生产线设备、办公厂房和地点均为租赁,对企业自身的后续发展和扩大经营有较大限制,而收益法的预测基于可以不受限制的进行扩大生产的假设前提,因此评估机构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2017年股权转让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公司收购伴侣纳米的90%股权选用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主要原因如下:

多氟多实业自2017年控股伴侣纳米后,伴侣纳米经过两次增资,实收资本达到2,858.20万元,企业的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增长;同时企业购置了相应设备和厂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并开发了更多客户,从而使得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了大幅提升。近年来,目标公司在生产规模、销售收入、企业效益等方面发展较快,特别是2019年其在已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建两条锰酸锂生产线,预计未来其产能、销量和收入均会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此外,企业也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较全面、合理地反映伴侣纳米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伴侣纳米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不影响公司业务运作。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伴侣纳米90.00%股权是基于综合分析新能源全产业链的发展趋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重要决策,本次交易旨在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多氟多实业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5,210,892.28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收购伴侣纳米90.00%股权是综合分析全产业链的发展趋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重要决策。本次交易旨在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决议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本次收购伴侣纳米90.00%股权是为了完善锂电产业链,保障原材料供应,避免未来在电池材料上的布局会导致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同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1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3月 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管理职能需要,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调整如下:

原战略委员会委员:李世江、李凌云、李云峰、李春彦、孙敦圣,其中李世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现调整为:

战略委员会委员:李世江、李凌云、李云峰、李春彦、孙敦圣,其中李凌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77,921,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8%。本次解除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2,6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5.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4%。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62,784,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本次解除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35,8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7.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5%。

●截至2020年3月11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9,983,0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41.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0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傲农投资、吴有林关于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吴有林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8,300,000股	7,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6%	11.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	1.64%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持股数量	177,921,169股	62,784,182股
持股比例	40.98%	14.4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2,680,000股	35,8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23%	57.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4%	8.25%

傲农投资及吴有林先生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如股东未来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17,792.12	40.98	7,098	6,268	35.23	14.44
吴有林	6,278.42	14.46	4,291	3,581	57.04	8.25
吴有材	244.31	0.56	149.3	149.3	61.11	0.34
傅心锋	13	0.03	0	0	0	0
张明浪	10.25	0.02	0	0	0	0
郭庆辉	10.25	0.02	0	0	0	0
合计	24,348.35	56.08	11,538.3	9998.3	41.06	23.03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1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证券代码:002596,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在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复工复产,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20-009)。上述业